

# 上海福寿康川虹护理站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
案件名称	上海福寿康川虹护理站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虹第 2120245500 号
被处罚人姓名	上海福寿康川虹护理站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09MA1G5YQ92W
法定代表人姓名	张军
处罚事由	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
处罚依据	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二）项，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第（一）项
处罚结果	警告，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